1

非傳統商標審查基準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商標權組

報告人：王義明

2017/2/24

大綱(一)

2

- 前言-沿革與變遷
- 非傳統商標之基本概念
  - 呈現方式
  - 識別性
  - 功能性
- 非傳統商標之審查
  - 法條例示之非傳統商標
  - 其他類型
- 與其他IPR之關係

2017/2/24

前言

3

➲ 定義：商標係指任何具有識別性之**標識**，得以文字、圖形、記號、顏色、立體形狀、動態、全像圖、聲音等，或其聯合式所組成。§18

- 足以使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之標識。
- 得藉以與他人商品或服務相區別。

2017/2/24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非傳統商標之變遷（一）

立法沿革

82年修正

- 商標所用之文字、圖形、記號或其聯合式，應足以使一般商品購買人認識其為表彰商品之標識，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相區別。

86年修正

- 商標所用之文字、圖形、記號、顏色組合或其聯合式，應足以使一般商品購買人認識其為表彰商品之標識，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相區別。

92年修正

- 商標得以文字、圖形、記號、顏色、聲音、立體形狀或其聯合式所組成。
  前項商標，應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其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之標識，並得藉以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。

4

2017/2/24

4

非傳統商標之變遷(二)

100年6月29日修正公布

- 採開放式規定
- 商標，指任何具有識別性之標識，得以文字、圖形、記號、顏色、立體形狀、動態、全像圖、聲音等，或其聯合式所組成。
- 前項所稱識別性，指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為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，並得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者。

5

5

2017/2/24

非傳統商標之基本概念(一)

6

- 傳統與非傳統之區別
  - 消費者認知
  - 程序要件-申請時呈現之方式
    - 商標圖樣
    - 商標描述
    - 商標樣本
  - 實體要件
    - 積極要件-識別性
    - 消極要件-功能性

2017/2/24

非傳統商標之基本概念(二)

7

- 商標圖樣
  - 商標的圖文呈現方式
  - 決定商標權利範圍
  - 應以清楚、明確、完整、客觀、持久及易於理解之方式呈現（商19Ⅲ）
  - 取得申請日事項，申請後不得為實質變更
  - 以虛線表現商標使用於商品或服務之方式、位置及內容態樣或功能性部分

2017/2/24

商標圖樣－以虛線表示情形

- 以虛線表現商標使用於商品或服務之方式、位置及內容態樣或功能性部分
  - 商標使用於商品的位置

  - 顏色使用於商品之方式

  - 功能性部分

- 不具識別性或功能性部分以實線表示，屬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的情形，應聲明不專用

8

2017/2/24

8

商標描述

9

- 定義：
  - 商標本身的說明
  - 商標使用方式之說明
- 作用：輔助商標圖樣以真實呈現商標

「本件商標延伸使用於商品的全部或部分，並不限使用於固定之方位或位置。」

2017/2/24 9

商標樣本

10

- 定義：
  - 商標本身的樣品－全像圖
  - 存載商標的電子載體－存載聲音商標的CD、存載動態商標的DVD
- 作用：輔助商標圖樣、商標描述以真實呈現商標

2017/2/24 10

商標圖樣、描述與樣本的關係

11

- 商標圖樣為主，商標描述與樣本為輔
- 商標描述與樣本必須與商標圖樣一致，互為參照
- 申請時應注意商標圖樣的正確性，以準確表現所欲取得註冊保護的商標內涵

2017/2/24 11

識別性

12

- 定義：相關消費者認識為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之標識，並得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者（18Ⅱ）
- 審查：
  - 不論商標型態-判斷標準並無不同
  - 消費者對非傳統商標之認知不同
  - 雖另有「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」，在非傳統商標識別性之判斷，應優先適用「非傳統商標審查基準」

2017/2/24 12

功能性

13

- 定義：就商品或服務的用途或使用目的而言，特定的商品設計或特徵為不可或缺，或會影響商品或服務的成本或品質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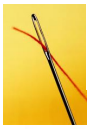

  - 實用功能性
    - 達成商品使用目的或技術效果所必要的特徵
    - 由較便宜或簡單的製造方式所產生的產品特徵

  - 美感功能性
    - 黑色船尾外掛馬達、柳橙口味的藥物

- 專利法－有限時間的保護
- 商標權 ✖

2017/2/24 13

功能性（續）

14

美感功能性	vs	商品或服務的裝飾
• 達到一定功能上之目的 • 以商標具有功能性核駁註冊 • 無後天識別性之適用		• 純粹用以裝飾美化，無其他作用 • 以商標僅由其他不具識別性之標示所構成，核駁註冊 • 有後天識別性規定之適用

2017/2/24 14